

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永續發展學分學程

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

（一）協助學生具備永續的理念，培養未來的環境公民。

（二）透過教學資源整合協助學生有系統地獲取知識。

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
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通識教育中心、社會發展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

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通識教育中心

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

（一）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。

（二）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

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
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
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
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
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
（一）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必修課程」4學分，並於三大選修領域中至少各修畢一門課，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
（二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，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。

（三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
（四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。

十三、【計畫修正程序】：

本計畫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4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					
課 程 名 稱		開課單位	學分數	選修別	備註
核心課程	生命科學通論	通識教育中心	2	必	採三選二選修
	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	通識教育中心	2	必	
	族群與多元文化 (台灣多元文化)	通識教育中心	2	必	
永續環境領域 (必選一門課群)	環境科學通論 (環境科學導論)	通識教育中心	2	選	
	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通識教育中心	2	選	
	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	通識教育中心	2	選	
	台灣與海洋	通識教育中心	2	選	
	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	通識教育中心	2	選	
永續社會領域 (必選一門課群)	都市化研究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	鄉村發展研究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	全球化與社會發展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	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	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	社會發展學系	2	選	
	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	社會運動	社會發展學系	2	選	
永續文化領域 (必選一門課群)	文化產業踏查 I：山海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	文化產業踏查 II：都會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	世界遺產概論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	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	文化經典創意再現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	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	南島文化產業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總學分數：至少修滿 18 學分					
備註					